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年度津贴按一个会计年度进行核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关披露内容。

###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 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 (三) 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董事长薪酬按照《关于深化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进行管理，且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2.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董事津贴等除外；

3.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且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 （四）其他说明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内部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执行。独立董事的津贴发放按照《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以上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企业年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按《江盐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规定发放。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江盐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